T4[illegible][illegible]5
3222.[illegible]2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六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之犧牲主司犧牲所官

餵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註此言祭享不可不極其誠敬也大祀并四時祭享乃祀典之最大者故太常寺官預先告示諸衙門使各官咸知謹愼齋戒專其事也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後到而不及報名皆是祭祀之前傳

制與百官齋戒曰誓戒已受誓戒而弔問判署及預筵宴則無淸明之氣矣所司知該員有喪過

而擅遣官員不自言而濫預則無嚴肅之意矣散齋於外不宿靜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則無誠敬之心矣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或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犧牲喂養不如法有瘦損者有致死者則不足以成薦享矣故分別科罪至於中祀如嶽瀆山川日月星辰幷歷代帝王及孔子廟與大祀雖有開均屬

朝廷大典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照前項所定之罪

擬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毀大
祀丘壇及毀棄大祀神御物罪各有差若中
祀有犯亦依大祀論故曰准此

條例

欽定例一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內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原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

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註 此言致謹祭祀之典於平時也凡大祀祭天於圜丘祭

地於方丘丘必有壇故曰丘壇乃神所憑依之地壝門

壇垣之門乃迎神之所神御之物如床几帷

幔祭器之類陳設以申明薦者上節不言誤

者地既尊嚴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贓者祭

祀重器非可以贓論也

社稷壇與

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原例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并奪

取耤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註 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凡各府州縣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皆有功德於民載在祀典者有司立牌寫號使不錯誤開明日期使不遺忘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不祭者滿杖若所祀神有祀典不載者杖八十所以杜淫祀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註此是護守歷代陵墓以昭忠厚也凡歷代帝王曾作君而子民聖賢忠烈足師世而範俗其陵寢墳墓所在有司當時加護守以昭欽敬崇重之意若於其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則褻慢甚矣故坐重杖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註】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以端風化也私家

通官員軍民言

上帝北斗非民間所可褻瀆亦非僧道所得拜奏至於婦女禮不踰閾何況寺廟若縱令妻女於寺廟燒香殊非閑家之道住持及守門之人擅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分別坐罪而幷禁之

條例

原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

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
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欽定例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
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遊花費者照
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註】此嚴異端之禁以正人心也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男號端公太保女號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

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皆邪教左道也首節
言師巫邪術之罪蓋此等邪術易以煽惑人
心使之歸教入衆生姦爲害不小故爲首者
絞候爲從者並滿流二節槩言軍民人等迎
神賽會之罪雖與邪術有間但亦非正事故
並禁之止坐爲首之人滿杖末節言里長知
而不首之罪里長專司一里之事有邪術惑
衆及軍民賽會者斷無不知之理知而不首
是有狥匿情弊故坐笞其民間義社春祈秋

報係應有之迎賽雖用鑼鼓會集不在禁限

條例

原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增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

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鬬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狥庇不行糾衆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